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緝字第3號

原 告 林瑞堂

被 告 周柏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76、1147號殺人未遂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法 官 鄭文祺

法 官 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儷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